

作为中国当代极具影响力刑法学家之一的张明楷教授，其近期在得到App上线的「张明楷·刑法学100讲」中表示，比特币属于刑法中的财物，将盗窃比特币等虚拟财产的行为认定为盗窃罪，不超出国民预测可能性，也符合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。

一直以来，涉及比特币等加密资产的案件都存在着立案难、处理难的问题，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，相信大家对这一点都深有感触。

因为工作原因，链法律师团队无论是在接受读者、朋友咨询，还是本身在处理涉及比特币的财产类型案件时，这种感触尤甚，尤其是在和一些不发达地区司法机关打交道的时候。今天看到张明楷教授这样的观点，笔者难掩喜悦。

关于比特币等虚拟财产在刑法上的性质，链法此前曾多次撰文，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回顾一下。

近期，刑法学界泰斗、标杆性人物张明楷教授在得到上线了「张明楷·刑法学100讲」课程。其在课程第一单元「刑法的基本问题」第四讲「罪刑法定主义：虚拟财产属于刑法学上的财物吗？」中提及，比特币属于刑法中的财物。

依照这样的观点，盗窃比特币，当然构成盗窃罪。诈骗比特币，当然构成诈骗罪。

张明楷教授的权威性毋庸置疑。知乎上有个帖子，问题是“怎么评价张明楷教授？”，下面跟帖回答出奇的一致，大家都认为自己没有资格对张明楷教授进行评价。